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1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巫坤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巫坤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巫坤政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均為竊盜罪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、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

01 度，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
02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末以，本案所聲請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，牽涉案件情
04 節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
05 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
06 條第3項規定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黃瓊儀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